

中英文證明書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6-860469-ccf07-201.html>

◎或逕向本局3樓櫃檯洽購。

◎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帳戶號碼為0012817-7號，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俟本局收到後，將即行寄送。

二、申請規費：每件新台幣500元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註冊申請案號」、「申請人名稱」、「商標或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2)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本局將以電話及Email通知申請人。

(3)接獲本局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請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約定扣繳方

式辦理各項規費之扣繳。

三、代理人委任書。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四、若係前商標局核准註冊（係指於大陸註冊之商標），請於註冊號數欄內加註「前商標局」字樣。

五、申請與註冊證正本相符影本者，請檢附與申請份數相同之影本。

六、貿易局廠商登記資料或其他英文名稱證明文件（申請中文證明書者免檢附）

七、與原商標一致之圖樣每份 2 張（浮貼於申請書）。

乙、填表說明：

☐ 中文 ☐ 英文證明書申請書

壹、商標／標章種類、申請／註冊號數及名稱

☐ 商標 ☐ 商標(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 證明標章 ☐ 團體標章 ☐ 團體商標

☐ 申請 ☐ 註冊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說明：

◎請於書表標題 ☐ 框格內勾選申請之中文或英文證明書。

* 書表左上方之英文字母 P 代表申請中文證明書；M 代表申請英文證明書。

◎請將商標／標章種類、申請／註冊號數及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

【註冊號數、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

◎前大陸註冊商標，請在註冊號數前，加英文 M 字母或前商標局核准註冊字樣，例如：
M3426。

貳、申請人（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 1 申請人）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說明：

本「申請人」欄，請填寫商標權人相關資料。

1. 國籍欄：

◎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3. ID 欄：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開特有限公司、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伍中商行。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7. 「申請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8.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9. 申請人不論法人、自然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

ID：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說明：

本「代理人」欄，請填寫申請人（商標權人）之代理人資料。

代理人欄：

◎申請商標中英文證明書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中英文證明書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共有申請案者：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工標中英文證明書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1. 「代理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2. 「ID」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
3.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4.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肆、指定使用商品（服務）（申請中文證明書者英文部分免填）

商品（服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商品（服務）名稱：請書寫最新資料。例如經延展核准商品（服務）名稱異動時，填寫核准延展後之商品（服務）名稱。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以A4紙繕寫。

伍、浮貼圖樣(申請1份浮貼商標圖樣2張，以此類推，申請與註冊證正本相符之影本者免浮貼)

申請份數： 份，商標（標章）圖樣： 張

圖樣浮貼處

說明：

- ◎每份英文證明書請浮貼兩張圖樣。
- ◎已註冊者，浮貼之圖樣需與原註冊時之顏色及式樣相同
- ◎申請中者，浮貼之圖樣需與原申請時之顏色及式樣相同。

陸、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
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說明：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1. 商標中英文證明書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2. 商標中英文證明書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 V 註記。
-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 申請人於貿易局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及地址資料或申請人英文名稱及地址其他資料。

☐ 其他。

說明：

- ◎提出申請時，所付之附件，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